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益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益國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益國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

01 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
02 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
03 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
04 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
05 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
06 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周益國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件所示之法
09 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本院復為最後事實
10 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
12 日期為民國112年2月6日，而附件編號2至19所示之罪，其犯
13 罪日期均係於該確定日期之前，是聲請人聲請就附件所示之
14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認其聲
15 請應屬正當。

16 (二)再者，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至18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
17 年度聲字第8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有上開裁定
18 存卷可查。然本件聲請人係就如附件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
19 刑，揆諸前揭說明，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
20 罪之刑為基礎，並於符合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內，斟酌受刑人
21 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同屬竊盜之犯罪類型，而考量其責任
22 非難之重複程度、犯罪時間之相近情形，暨所犯各罪反映之
23 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
24 等，以及附件編號1至18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已獲刑罰
25 折扣、受刑人請求為其有利認定之意見等情狀，為整體非難
26 之評價，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7 算標準。

28 (三)至受刑人雖請求就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單獨執行，使附件編
29 號1其餘以外之罪，得與另案（即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177
30 號）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然此部分並非本案定應執行所得
31 審酌、處理，請求難認有據，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2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劉貞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09 附件：受刑人周益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